

证券代码：831402

证券简称：帝联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674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2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开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4 次、召集股东大会 3 次，审议批准 25 项决议事项，主要包括公司运营管理、对外投资等各项议案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工作报告中对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回顾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。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全体监事做了工作内容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

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，按照合并报表口径，对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性经营业绩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，理财资金额度范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（不高于 R2）、收益相对稳定、短期（不超过 1 年）的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，用以降低资金闲置成本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89,389,291.33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原因主要为，公司 2015-2019 年度经营亏损，及计提了大额减值损失使得亏损累计导致。2020 年起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，但外部不确定因素较多、行业竞争仍然激烈，截止 2022 年底未分配利润金额仍然较大，且超过实收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<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就 2022 年度的内部制度建设情况、机构设置情况、董监高员任职履职情况、决策程序运行情况、治理约束机制及其他特殊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，进行了自我规范的核查，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吴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顾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接替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，保障公司的正常决策运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4,674,9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劲、陈元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炜	董事	离职	2023年5月 31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顾庆 荣	董事	任职	2023年5月 31日	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